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章节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临空集团	指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临空 01	指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临空 02	指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指	2022 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4 临空 01	指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泰、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供应链公司	指	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
综保投	指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临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晓阳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137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lkjt.com
电子信箱	80649730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伏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电话	0731-86881800
传真	0731-86882900
电子信箱	80649730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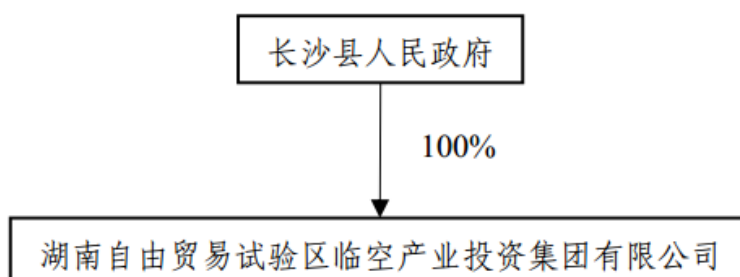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李悦眉	监事	离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监事	李宇彦	监事	聘任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董事	彭鹏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黄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维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3 年 12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晓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晓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伏凯、周敬平、彭鹏、吴家鸿、许文蓉

发行人的监事：吴辉球、张萌、李宇彦、熊慧、敖经智

发行人的总经理：伏凯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维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杨、黄果、李维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长沙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也是长沙自贸临空区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和贸易业务。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与子公司综保投负责，所整理土地主要位于黄花综合保税区和临空示范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综保投负责，主要进行道路、管网、仓库、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施工；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模式可分为代理和自营两类，主要依托黄花综合保税区开展。

（1）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包括长沙自贸临空区区域内的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已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整理协议，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对土地进行报批、征拆，并建设完善周边配套设 施，达到可出让条件后交由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县土储中心”）收储；待土地完工并挂牌出让后，县土储中心对出让地块审核确认，由长沙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地块位置、出让年份、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土地开发整理结算款项并出具关于土地整理收入

确认的通知。发行人根据通知文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由长沙县财政局将相应资金拨付给公司。

（2）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长沙自贸临空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体，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接建设区域内市政工程、经营性公用服务设施等项目，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综保投负责项目报建、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等。发行人已与长沙县空港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目前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完工并移交后，长沙县人民政府以工程结算造价及相关成本为基准并以一定加成率作为工程款项支付金额，向发行人支付工程结算款。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是相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与工程移交手续，并收到临空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工程结算款项的文件后确认收入。

（3）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投资设立，定位是黄花综合保税区服务园区进出口企业及国内委托方（客户）的贸易平台。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直接与外商签署购销合同，采购在其自身经营权限之内的商品后以自有渠道进行销售，自负盈亏；或者由发行人接受委托方申请，由委托方公司出具委托单，发行人根据委托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至中国港口后，发行人指定服务商办理货物清关手续，货物顺利清关后由发行人指定物流公司转移到港口堆场或仓库，客户向发行人结清货款后，发行人安排发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土地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由政府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目前，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开放程度较低，政府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

“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城市规模保持高速扩张，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其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 年-2030 年）》提出，应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合理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国家的宏观政策指引正有效地为我国土地市场的良性开发保驾护航。

总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土地使用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工程建设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而基础设施建设则是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也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许多城市仍然面临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滞后的问题。在过去的 40 年中，中国成为世界上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而伴随着城市化进度的加快，许多需求也将不断出现。这意味着在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需求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市政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市政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增长迅速，供排水、天然气管网项目、轨道交通领域发展空间较大，投资机会越来越多。从整体角度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3）贸易行业

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外经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措施》，为推动外经贸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当地政府制定了包括鼓励扩大出口和破零倍增、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优势企业“抱团出海”、鼓励企业创立出口品牌、积极扩大进口、加大“两反一保”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金融对外经贸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大对外经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内的政策措施，以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域内企业积极开展贸易项目。

2020 年 8 月 30 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实施范围 79.98 平方公里，主要有长沙经开区区块、会展区块、雨花区块、芙蓉区块、临空区块五大区块，涉及芙蓉区、雨花区、长沙县等行政区域。其战略定位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农业科技等产业，基本建成“一基地一中心一先行区一增长极”，即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中部地区崛起增长极。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区块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与保税服务、临空高端商务服务等产业，着力打造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区。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长沙县，别称“星沙”，地处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核心地带，是全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是湖南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中长沙核心增长极的关键支撑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主阵地。全县总面积 1756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镇、5 个街道，总人口 150 万人。长沙县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长沙黄花综保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坐落于此，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60.91%的实施区域在长沙县。境内有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京广高铁、沪昆高铁，以及京港澳、长株、长永等多条高速，中低速磁悬浮、地铁均已通达，县域内形成以“九纵十二横”为骨干的道路交通网络，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000 多公里，县城距黄花机场、长沙火车站、湘江码头均约 8 公里。

近年来，长沙县主动顺应由县域经济时代迈向大都市区经济时代的发展大势，紧紧围绕“率先打造‘三个高地’、建设现代化示范区”发展目标，大力实施“主攻强园富县、坚持人智驱动、推动产城共兴、实现融合升级”四大战略，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力右岸经济，推动长株融城。近年来，长沙县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在赛迪顾问县域经济研究中心编制的《2023 中国县域经济百强研究》中，长沙县位列第 9 名，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当地整体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拓展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临空集团是长沙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亦是湖南自贸区临空片区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负责自贸临空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市运营、产业投资等领域市场化运作。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及拓展区，包括区域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商业）地产、经营性配套项目等。根据国家自贸区战略部署精神，自贸区长沙片区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重点发展进出口贸易、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农业科技、物流仓储等产业。临空集团作为片区内重点临空经济建设主体，战略地位重要，能够持续获得长沙县人民政府在业务授权、资产划转、政府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	3.60	3.00	16.67	46.56	2.84	2.27	20.02	37.64
工程建设	2.40	2.00	16.67	31.00	1.50	1.25	16.67	19.86
贸易	1.13	1.07	5.03	14.57	2.74	2.60	5.23	36.31
其他	0.61	0.76	-25.00	7.86	0.47	0.62	-32.25	6.18
合计	7.74	6.84	11.69	100.00	7.55	6.74	10.7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 2023 年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32.11%，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2）公司 2023 年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增加 60.00%，主要系工程建设业务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3）公司 2023 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58.85%，营业成本减少 58.76%，主要系贸易业务收缩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临空集团作为自贸临空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市运营、产业投资等领域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正处于高速健康发展的窗口期，集团将抓住机遇和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做优。按照县委“三年成型、五年成城”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将临空集团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投资集团，业务辐射片区发展各个领域，为产业发展创造基础。至 2026 年，将集团发展成为商业模式可持续的市场化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板块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在城市开发建设方面，临空集团充分发挥“土地+资金”核心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片区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产业项目孵化平台项目的开发建设，着力为临空区“筑巢引凤”，同时实现自身商业价值的提升。

在城市运营方面，临空集团通过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及自持的经营性资产，为入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为集团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在临空产业发展方面，临空集团将采用“龙头驱动+金融服务”的模式，发挥资本招商的优势，着力引进临空偏好型产业入驻（高端制造、高新科技、信息技术、航空物流、仓储租赁、配套加工、电子装备等），实现产城融合、产城共兴，打造长沙新的经济增长级，从而实现自身的大跨步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公司作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的主要建设主体，承担了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此外，受发行人土地整理、工程代建等主要业务模式特点的影响，公司应存在收款项回收较慢、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的情况。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已科学布局业务进展周期，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推动业务开展，合理控制资本支出规模。其次，公司已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增强公司自身业务经营能力，提升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最后，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各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通过适度的融资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的资金需求。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土地整理、工程代建和贸易业务，其中土地整理、工程代建相关业务集中于长沙县特别是临空自贸区，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相对单一，且容易受土地价格波动影响；贸易业务市场变动较快，行业进入门槛低且易受上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贸易行业竞争激烈，边际利润递减明显，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其次，发行人为发展上述业务成立了相关子公司，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稳健推动市场化转型，在保持相关土地整理、工程代建传统业务基础之上，推动公司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物业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着力继续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保持政府对自身一如既往的支持，保障公司基础业务以及政府扶持的连贯性。

（3）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关注对于相关政策及新出台政策的研究与学习，针对政策的变化及时分析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降低因政策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已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及运营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渠道和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对相关政策的依赖性，增强公司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长沙县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在资产权属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出资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在财务制度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出资人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发行人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拟发生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投融资部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承办部门需将有关拟发生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部。

关联交易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一）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3,00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二）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长审议；（三）涉及公司股东统筹调配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批复决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临空 02
3、债券代码	19706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临空 01
3、债券代码	2541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3、债券代码	2280409.IB、184573.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

	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及回售后转售债券（如有）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409. IB、184573. SH
债券简称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150.SH
债券简称	24 临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97065.SH

债券简称：21 临空 02**（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共使用 3.98 亿元，其中偿还公司债务 3.0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0.90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仅限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间具体比例的调整，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的具体项目和对应金额的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中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用途的情形。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之间的比例与金额，调整金额在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50%（含）以上的，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50%，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用途的情形。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2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1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1 临空 01 年度利息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支付黄金大道 S207 项目相关费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409.IB

债券简称：22 临空专项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7.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50 亿元，其中 3.75 亿元用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与约定用途一致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6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11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银行贷款利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日常经营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5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及建设期利息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产生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065.SH

债券简称	21 临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持续信息披露；6、募集资金专款专用；7、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可采取的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

	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280409.IB、184573.SH

债券简称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按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 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及回售后转售债券（如有）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54150.SH

债券简称	24 临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0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7、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志勇、薛伟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7065.SH
债券简称	21 临空 02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	王子杰
联系电话	13121284186

债券代码	2280409.IB、184573.SH
债券简称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南栋）
联系人	谢环宇
联系电话	15874299845

债券代码	254150.SH
债券简称	24 临空 01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	郑星宇
联系电话	1851501991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409. IB、184573. SH
债券简称	22 临空专项 01、22 临专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97065. SH 、 2280409. IB 、 184573. SH 、 254150. 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5 日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且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经发行部内部会议后招标选聘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35	25.44	-39.64	银行存款大幅减少
应收票据	-	1.73	-100.00	到期票据兑付，无新增票据
应收账款	1.02	0.80	28.15	-
预付款项	1.33	2.01	-33.59	贸易业务规模降低，上游采购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2.56	3.56	-28.19	-
存货	108.96	75.24	44.82	库存土地大幅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3.21	2.01	59.88	待抵扣进项税及待返土地增值税大幅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7.51	7.00	7.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45	0.09	372.99	长沙星城经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24	8.97	69.86	孵化平台一期及长沙黄花综保区市政建设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40	0.46	-12.48	-
在建工程	17.10	13.22	29.37	-
无形资产	5.21	6.03	-13.56	-
长期待摊费用	0.14	0.07	98.52	开办费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9	0.69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	------------------------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5.35	0.10	—	0.67
合计	15.35	0.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5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5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38 亿元和 29.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	5.16	4.14	7.42	16.72	56.16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0.18	1.43	11.44	13.05	43.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5.34	5.57	18.86	29.7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17 亿元和 38.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16	4.14	7.42	16.72	43.78
银行贷款	-	1.81	4.93	14.73	21.47	56.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6.98	9.07	22.15	38.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13	1.98	209.04	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	0.19	1.91	-90.31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新增应付票据较少
应付账款	2.78	1.93	44.31	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
预收款项	0.00	0.00	-1.43	-
合同负债	6.56	6.26	4.72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99.74	预提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0.12	0.13	-5.67	-
其他应付款	3.41	3.72	-8.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	1.32	650.26	21 临空 01 及 21 临空 02 临近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0.59	0.25	136.90	待转销项税额大幅增加
长期借款	14.73	7.20	104.44	新增借款
应付债券	7.42	16.66	-55.48	21 临空 01 及 21 临空 02 临近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5	0.37	24.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26	0.33	-21.0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77	权益类投资及分红	0.77	可持续性较好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4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	0.04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政府补助	0.00	可持续性较好
营业外支出	0.16	滞纳金	0.16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09	信息化平台运营补贴、物流运费补贴等	0.09	可持续性较好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坏账准备	-0.01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1	1.95	3.67	1.79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	土地整理、停车场收费	40.46	18.27	0.07	1.5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从事土地整理相关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投入期与回收期不匹配，部分建设项目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因此导致资金流入滞后于资金流出。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275,875.20	2,543,698,82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89,295.84
应收账款	102,382,751.88	79,890,38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384,330.99	200,835,17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787,916.15	356,202,38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96,434,921.50	7,524,129,11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313,866.04	200,974,134.38
流动资产合计	13,244,579,661.76	11,078,619,31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1,435,626.93	700,191,56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03,425.87	9,4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24,069,790.40	897,232,600.00
固定资产	40,087,175.76	45,800,936.99
在建工程	1,710,023,986.58	1,321,799,74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126,184.48	602,909,22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14,588.08	7,260,97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7,2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00,000.00	69,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2,848,032.23	3,653,825,050.77
资产总计	17,927,427,693.99	14,732,444,36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808,780.84	198,291,47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30,001.66	191,208,948.54
应付账款	278,385,490.29	192,905,919.31
预收款项	184,903.22	187,588.01
合同负债	655,518,606.90	625, 999, 55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1.50	407,529.57
应交税费	12,207,766.19	12,941,981.43
其他应付款	341,291,838.28	371,531,756.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018,181.17	132,223,484.00
其他流动负债	58,976,316.42	24,894,893.42
流动负债合计	2,969,922,956.47	1,750,593,12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2,800,000.00	720,400,000.00
应付债券	741,809,646.44	1,666,417,980.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22,592.50	36,575,01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72,000.00	33,27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6,304,238.94	2,456,664,997.26
负债合计	5,256,227,195.41	4,207,258,12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4,188,206.79	9,187,587,88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807,535.27	76,807,53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45,679.69	63,845,679.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254,838.07	421,387,6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34,096,259.82	9,849,628,783.05
少数股东权益	737,104,238.76	675,557,4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71,200,498.58	10,525,186,2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7,427,693.99	14,732,444,366.80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901,555.12	1,778,179,85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664.70	64,996.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773,057.85	367,329.06
其他应收款	1,515,256,526.05	613,810,48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94,980,027.33	6,410,232,926.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99,417.42	23,426,581.23
流动资产合计	11,468,196,248.47	8,826,082,17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1,663,641.89	1,515,893,85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19,196.44	9,4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3,145,363.10	
固定资产	34,926,156.03	39,898,886.88
在建工程	812,565,655.58	604,687,65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2,624,675.32	324,224,64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74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6,300,431.67	2,494,135,037.80
资产总计	14,574,496,680.14	11,320,217,21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567,037.45	14,242,322.72
预收款项	179,498.48	187,588.01
合同负债	332,381,284.40	
应付职工薪酬		209,129.57
应交税费	1,052,459.07	1,312,557.55
其他应付款	538,001,112.91	303,562,013.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018,181.17	130,223,484.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14,315.60	
流动负债合计	2,138,113,889.08	599,737,09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4,300,000.00	391,900,000.00
应付债券	741,809,646.44	1,666,417,980.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2,000.00	7,62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3,731,646.44	2,065,939,980.46
负债合计	4,031,845,535.52	2,665,677,07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9,834,922.14	7,916,128,47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45,679.69	63,845,679.69

未分配利润	618,970,542.79	574,565,97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2,651,144.62	8,654,540,13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74,496,680.14	11,320,217,210.24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4,156,443.61	755,146,971.66
其中：营业收入	774,156,443.61	755,146,97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913,105.11	703,446,497.09
其中：营业成本	683,622,729.47	673,942,03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59,833.29	8,323,296.35
销售费用		95,359.41
管理费用	37,133,393.38	38,434,900.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02,851.03	-17,349,090.60
其中：利息费用	27,958,225.13	19,757,670.32
利息收入	35,711,894.81	38,444,971.38
加：其他收益	9,220,601.57	22,878,5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5,818.31	38,334,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55,818.31	38,334,14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28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014.64	-3,42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69,030.04	112,909,769.98
加：营业外收入	245,161.85	467,039.17
减：营业外支出	16,052,184.02	983,39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62,007.87	112,393,418.58
减：所得税费用	2,004,702.95	2,104,04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57,304.92	110,289,37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57,304.92	110,289,37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50,757.66	103,777,60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47.26	6,511,77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07,535.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07,535.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07,535.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6,807,535.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7,304.92	187,096,912.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50,757.66	180,585,137.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47.26	6,511,775.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6,788,164.7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94,145,343.13 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323,039.56	968,096,479.94
减：营业成本	474,672,832.00	540,579,073.34
税金及附加	55,221,528.83	149,788,860.51
销售费用		95,359.41
管理费用	23,911,792.29	26,650,019.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37,361.36	-6,154,640.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8,775.53	66,17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26,548.17	37,563,84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2,97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36,598.27	294,767,831.53
加：营业外收入	137,831.45	326,998.45
减：营业外支出	16,042,008.24	949,48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32,421.48	294,145,343.13
减：所得税费用	-3,955,74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164.79	294,145,34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164.79	294,145,34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88,164.79	294,145,34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928,464.99	1,480,400,49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8.16	122,231,57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88,640.55	93,601,1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820,303.70	1,696,233,24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155,887.98	3,419,626,58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19,056.23	31,646,7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01,333.20	219,465,72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2,922.60	921,844,9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279,200.01	4,592,583,99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458,896.31	-2,896,350,7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562.43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3,252.43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982,255.47	1,217,264,85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5,203.20	72,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67,458.67	1,289,694,85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44,206.24	-1,289,344,8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3,706,445.61	4,058,071,182.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294,948.68	1,386,746,571.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6,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3,001,394.29	6,191,067,75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855,044.06	1,234,966,34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79,989.38	96,451,82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9,750.00	7,749,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84,783.44	1,339,167,92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216,610.85	4,851,899,82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386,491.70	666,204,22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320,702.59	1,831,116,47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4,210.89	2,497,320,702.59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580,335.23	438,530,66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98,45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38,280.17	71,555,7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18,615.40	535,284,85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041,781.88	2,370,577,492.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61,391.78	23,725,58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94,607.14	208,543,65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6,878.34	906,623,20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194,659.14	3,509,469,9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76,043.74	-2,974,185,0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562.43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52.43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78,997.18	776,893,57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92,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78,997.18	869,323,57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10,744.75	-868,973,57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3,706,445.61	3,688,071,182.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000,000.00	663,88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6,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86,097.57	829,940,02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792,543.18	5,928,144,21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23,484.00	496,431,04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29,930.77	74,303,44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30,642.57	565,744,97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184,057.34	1,136,479,4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08,485.84	4,791,664,75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278,302.65	948,506,0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179,857.77	829,673,7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901,555.12	1,778,179,857.77

公司负责人：李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琴

